

徐汇区首例全流程企业合规刑事案件公开审理

■ 记者 吴峰琳 施昱辰

徐汇区人民法院日前依法对一起涉嫌虚开发票罪及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该案件也是徐汇区首例全流程企业合规刑事案件。

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被告人王某在担任某金融企业负责人期间,为解决劳务费用入账问题,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通过支付开票费的方式向其他公司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经审计,涉案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340份,税额人民币189万余元,实际申报抵扣增值税额124万余元;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67万余元。后经王某决定,该公司采取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等措施补缴税款。案发后,经公安机关电话联系,王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

上述犯罪事实。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认定多项关键证据,包括证人证言、相关书证和审计报告等,案件证据证实,被告人王某作为单位负责人,决策实施了虚开发票和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让他人为本单位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决定由单位非法向他人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分别构成虚开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应予数罪并罚。

上述犯罪事实。

据此,徐汇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在本案移送起诉时,涉案企业尚未完成合规整改,该项工作需要延伸到审判阶段。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接受检察机关的邀请,参与涉案企业合规监督评估工作,会同检察机关做好审前与审判合规整改



的衔接。开庭之前,法院还对涉案企业开展了调查工作,通过约见企业负责人,了解了企业的整改成效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并征询主管部门意见。企业合规整改的评查相关材料也在当天的法庭调查过程中,在法庭的主持下,由公诉人进行了举证,由被告人以及辩护人进

行了质证,并充分开展了法庭的辩论。法庭进行实质审查,将合规整改有效的情节,作为对被告人酌定从宽处罚的量刑情节进行裁判,使得合规整改与审查贯穿刑事诉讼的全过程。

目前,因涉案企业合规整改验收合格,检察机关也对涉案企业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没想到网恋对象竟然是……

■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陈勇

男子为网恋女友庆生买金饰,不料女子竟然还要顺手牵羊。近日,徐汇警方侦破了一起金店盗窃案,违法行为人已被行政处罚。

徐汇公安分局田林新村派出所接到一家金店报警,称店内一枚黄金戒指被盗。店长告诉民警,案发当日店员都忙于接待顾客,疏忽了对饰品的管理。营业结束后,在盘点黄金饰品时,发现柜台内少了一枚黄金戒指。

接报后,派出所民警通过调阅店内公共视频,发现一对男女形迹可疑,同时还发现两人当日购买了一对金耳环。“难道是雌雄大盗?但既然是偷盗,为何还要下血本花钱购买?这不合常理啊!”民警看过监控视频后也有些许疑惑。通过循线追踪,民警迅速找到两人,并将他们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

到所后,男子沈先生称当日是他和女网友李某第一次见面。在逛街途中,李某带着他走进了金店。或许是出于“爱面子”,又或许是为了博取女方好感,沈先生花了两千余元为李某购买了一对金耳环。当民警问及偷盗金戒指一事,沈先生也是大吃一惊,表示对此一无所知。

与此同时,据李某交代,当天是其生日,于是将网上认识许久的沈先生约了出来,打算让对方给自己买件生日礼物。两人先挑选了两枚金戒指,店员又向沈先生推荐了一对金耳环。李某正是趁此时机,偷偷将一枚金戒指放进口袋,竟无人察觉。

目前,李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被警方依法行政处罚。沈先生表示,没想到李某是这样的人,自己今后不会再与其联系,并对民警的提醒表达了感谢。

警方提醒 >>>

网络交友需谨慎,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同时,商家应加强安全管理,不要给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

沪上耄耋老太数百万元拆迁款被“大额转账”

耄耋之年的陆奶奶拿到数百万元拆迁补偿款后,成了保健品推销员杨某某、董某某眼中的“肥肉”。经过频繁登门嘘寒问暖、送上一些小东西拉近感情,两人获取老人信任,先后以各种手段骗走老人约25万元。

据调查,杨某某、董某某是保健品推销员,在一次保健品推销活动中认识了陆奶奶。陆奶奶经常花费大量金钱购买各类保健品,于是二人经常向她推销,一来二去便熟络了起来。在接触过程中,杨某某、董某某得知陆奶奶的房屋拆迁了,手握数百万元的补偿款,独自一人居住,是个“大客户”,渐渐不仅仅满足于向她推销保健品,而是萌发了骗取钱财的邪念。

之后,二人开始对陆奶奶嘘寒

问暖,频繁买东西上门关心探望,渐渐取得她的信任。在陆奶奶放下防备之心后,杨某某谎称能为陆奶奶投资理财并许诺她高额投资回报。起初,陆奶奶并不愿意,但是杨某某不断地劝说,提出可以以“借款”形式将钱交给杨某某投资,还写好了“借条”并签字按印,陆奶奶才同意了此事。于是,杨某某先后通过带陆奶奶去银行取现、手机银行转账、二维码收款等方式,总共从她这拿走20余万元。同时,董某某向陆奶奶“卖惨”,称家里人生病开刀欠了债,向陆奶奶“借钱”还债。

两人名“借”实“骗”,在讯问中,都坦白称自己抱有侥幸心理,认为陆奶奶年纪大了,可能拖着拖着她就忘了甚至去世了,自然也就不

还钱了……正如他们所料,陆奶奶确实因为年事已高、记忆不好,对自己究竟被“借”走多少钱,始终也搞不清楚。直到子女来看望陆奶奶,发现她在密切接触保健品推销人员期间,银行账户被频繁操作大额转账,账户内存款显著减少,房间里则堆满了各种号称具有神奇疗效的保健品,赶紧报警。

经查,杨某某骗取被害人20余万元,现已部分退赔,董某某骗取被害人4万余元,现已全部退赔。近日,经杨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杨浦区法院分别判处杨某某和董某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8个月,董某某缓刑一年,两人分别并处罚金5万元和8000元。

(来源:《新民晚报》)



提高平安“免疫力” 检察官走进社区以案说法

■ 记者 姚丽敏

提升老年平安“免疫力”为主题,为信息员带来了一场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法治讲座。李琪从老年人被骗案件背景、不法分子诈骗招数、反诈防范指南及易被忽略的法律盲区等方面讲解了老年人防诈骗的实操要领,特别是真人演绎的防诈骗短视频以案释法,生动、直观地让与会人员掌握了法律知识和防诈技能。

社区工作者及居民代表近五十人参与讲座,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当好社区普法宣传员,将所学知识向更多居民宣传普及,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普法宣传工作贡献力量。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员队伍建设,日前,田林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徐汇区检察院“汇心”工作室合作,为千鹤片区信息员举办了一次普法讲座。

区检察院检察官李琪以“打好涉法普法‘预防针’”,